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刘瑞军先生、周多刚先生、李超杰先生、张克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周多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李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聘任张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事会第	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ΛΓ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 ¬¬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_			
	南霖	王国文	张子学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